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3〕01号

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 春季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2-2023 学年度春季国家助学金资金即将到位，为了能够及时准确的将助学金发到受助学生的手中，现需各学院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核对获得 2022-2023 学年春季国家助学金的同学是否有休学、退学、转学、开除，以及被投诉属实和正在办理休学、自动退学、开除等非我校学生学籍情况。如果有，请各学院依照我校《学生手册》中《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并填写《2022-2023 学年度各学院春季国家助学金备案汇总 调减表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2022-2023 学年度各学院春季国家助学金备案汇总 调增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纸质表要求资助专管老师和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，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扫描，[于3月3日上午9点之前将扫描版和电子版发到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](mailto:xsczzzx2011@163.com)，原始材料学院存档备查。

注意：凡是有调增调减的学院，必须在学院官网和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（公示内容要求要包含调减学生情况、调减原因，调增学生情况、调增依据），将公示截图和照片发资助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另外，调增的学生必须在 2022 年困难生认定的困难库中，且不能从未获助学金直接调至一档或二档，必须逐级调整。

2. 各学院组织所有获得 2022-2023 学年春季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核对《2022-2023 学年度春季国家助学金发放核对表》（见附件 3，因考虑隐私问题，该表放到豫工资助群中）。如无错误，在“2022-2023 学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发放核对表无误处”按要求填写承诺并由资助专管老师和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，加盖

学院公章。如有错误，请在“2022-2023 学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发放核对勘误处”按要求填写修正信息，如果有多处错误，就填多行，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。同时各学院资助专管老师和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，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扫描，于 3月3日上午9点之前将扫描版和电子版发到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，原始材料学院存档备查。

3. 为了不影响助学金的正常发放，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每位学生保证学校发的建设银行卡能正常使用，没有激活的要尽快激活，丢失换卡的要及时到财务处登记，否则将会影响整个学校助学金的正常发放。

4. 因毕业实习不在校的学生要通过 QQ 或微信通知到学生，并让学生核对信息，将相关信息回复截图，截图以“学院+班级+学号+姓名”命名。把相关截图也要于3月3日上午9点之前发到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

上述材料请各学院认真核对，并按照规定时间上报，以确保我校春季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。

附件 1：2022-2023 学年度各学院春季国家助学金备案汇总 调减表

附件 2：2022-2023 学年度各学院春季国家助学金备案汇总 调增表

附件 3：2022-2023 学年度各学院春季国家助学金发放核对表（见豫工资助群）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4 日